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责改〔2024〕10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1E43H2K

法定代表人：刘慈平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月梅茶塘 205 国道西侧 52 号—1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月梅光兴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突击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经营，现场未开展检测业务，重型柴油车检测线旁有两台风扇，轻型汽油车检测线旁有一台风扇，轻型柴油车检测线旁有一台风扇，风扇风向开启后均是往前送风。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污染减排环境监控信息平台调取的机动车检测视频显示：2024 年 11 月 29 日 14 时 40 分和 12 月 5 日 14 时 18 分你公司重型柴油车检测线在分别对车牌为粤 ML2925 和粤 MJU503 的机动车检测时，风扇开启并面向尾气排放口送风，当时尾气分析仪已插入尾气排放口进行检测，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

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B2.3.1.2的检验要求。你公司存在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12月6日、12月9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

2.2024年12月10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慈平进行调查询问。

3.2024年11月29日、12月5日，机动车污染减排环境监控信息平台系统监控回放截图，证明你公司重型柴油车检测线对机动车检测时风扇开启并面向尾气排放口送风。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行为，于2024年12月18日前向我

局书面提交整改报告。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的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相关规定,经环保部门复查发现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扰环保部门实施复查的,环保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各縣應即遵照辦理

呈請核辦並請核示

查該縣呈稱：查該縣自民國十五年以來，因受匪患影響，人口銳減，土地荒蕪，民生凋敝，財政枯竭，各項建設，均感困難。現因匪患漸平，人口漸增，土地漸復，民生漸振，財政漸裕，各項建設，亦漸有進展。惟因經費不足，各項建設，仍感困難。現擬向省府呈請撥款，以資補助。並請核示。

呈請核辦並請核示

呈請核辦並請核示

查該縣呈稱：查該縣自民國十五年以來，因受匪患影響，人口銳減，土地荒蕪，民生凋敝，財政枯竭，各項建設，均感困難。現因匪患漸平，人口漸增，土地漸復，民生漸振，財政漸裕，各項建設，亦漸有進展。惟因經費不足，各項建設，仍感困難。現擬向省府呈請撥款，以資補助。並請核示。



抄送：執法監督科。